

丹江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加强自来水、天然气可持续供应相关 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市清源供水有限公司、丹江口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规范自来水、天然气可持续供应，让群众用上可靠、安全水、气，现就自来水、天然气可持续供应相关信息公开工作通知如下。

一、公开主体

根据丹江口市自来水、天然气供应市场主体实际情况，应当向用户公平开放天然气可持续供应相关信息的公开主体为市清源供水有限公司（下简称清源公司）和丹江口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下简称中燃公司）。

二、公开内容

清源公司、中燃公司应当按照规定的格式和内容公开相关制度文件、企业基本情况、服务条件、技术标准、价格标准、申请和受理流程及用户合理要求的水质水压和气质气压等其他信息。

三、公开方式

清源公司、中燃公司应当在本企业门户网站首页设置信息公开专栏。

四、有关要求

1. 清源公司、中燃公司应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调整公开的内容。
2. 清源公司、中燃公司可以通过网络平台或书面方式受理用户提出的信息公开申请。对于用户合理的公开诉求，清源公司、中燃公司应当于接到申请后的7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
3. 清源公司、中燃公司应当联系畅通，及时回复邮件和网络平台收到的信息。

五、监管措施

市住建局对清源公司、中燃公司公开信息的情况进行监管，根据工作需要，可不定期抽查中燃公司信息公开情况，并适时将抽查情况向社会公布。

丹江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年6月20日

丹江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4年6月20日印发
